

##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0日，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顶固集创”）与珠海横琴互兴车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仕”）3.703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3）。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现对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苏志勇、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凯迪仕签订《投资协议》，对凯迪仕投资5,000万元，凯迪仕及苏志勇、苏祺云（“业绩承诺人”）向本公司作出了业绩承诺，凯迪仕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目标为：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9,5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应分别在上一年度业绩目标上保持不低于20%的增长率。如业绩承诺年度内因经投资人（顶固集创）同意凯迪仕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发生该股权激励对应当年净利润。如在业绩承诺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凯迪仕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目标的，即触发估值调整和补偿。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凯迪仕2018年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相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本公司进行补偿；2019年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和补偿安排，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约979.20万元或相应股份补偿；因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凯迪仕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故相关补偿义务人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形成。

公司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凯迪仕参股股东，主要目的为充分发挥公司跟

凯迪仕在智能锁业务上的协同作用，希望未来以凯迪仕为载体发展公司智能锁业务。为落实这一目的，2019年1月，公司停牌筹划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凯迪仕48%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则持有凯迪仕51.70%的股权，实现对其控股的目的。2019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1），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方案调整为拟收购凯迪仕96.2963%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则持有凯迪仕100%股权。虽各交易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影响，本次重组最终无法继续进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公司终止了对凯迪仕的收购。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终止，考虑到公司原投资目的未能实现，继续持有凯迪仕少数股权作为财务性投资不符合公司自身利益，亦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时考虑到凯迪仕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滑，公司最终确定了将所持有的凯迪仕3.7037%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方案。

根据公司与珠海横琴互兴车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售凯迪仕的股权，交易定价系以凯迪仕16.2亿元的整体估值确定其3.703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协议约定了2018年12月2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利及承担的义务按照持股比例相应转让予受让方，因此上述估值调整和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及2020年业绩实现补偿安排等）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均已转移给新股东，公司不再享有相应权利，亦不需要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公司转让凯迪仕3.7037%的股权，旨在快速回笼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将合计获得6,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主业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利得1,000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且利得金额大于凯迪仕及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向本公司进行的现金补偿或相应股份补偿，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7037%股权的议案》，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豁免凯迪仕及苏志勇、苏祺云在原《投资协议》项下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义务,相关补偿义务人苏志勇、苏祺云不再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豁免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